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700 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312-321302-89-01-919387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宿城区

验 收 单 位 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700 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312-321302-89-01-919387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宿城区

验 收 单 位 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宿城区水利局， 宿区水保承许〔2024〕33 号，2024 年 12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 2025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中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4月17日，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年产700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中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现场人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700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位于于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地块坐落于程庄村张王组，东至空地，西至中城线，南至空地，北至空地。本项目新建2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8946.72m²，总计容面积12558.24m²。项目容积率1.17，建筑密度57.22%，

绿地率 5.2%，机车车位 27 个，非机动车位 30 个。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0690.00m²，无临时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为空地。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约为 0.40 万 m³。其中挖方 0.20 万 m³，填方 0.20 万 m³。本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无余（弃）方，无借方。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宿城区水利局以“宿区水保承许〔2024〕33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4月提交了《年产700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并获得宿城区水利局的批复。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方案相比无变化, 未达到变更条件, 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 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 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 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江苏中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d) 项目无余方。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690.0 元。

2025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 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各项防治措施, 至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7%, 土壤

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7.5%，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33%，林草覆盖率达到 5.51%。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都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雨水设施，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郑超峰	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超峰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利亚	原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研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丁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进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长伟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长伟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王跃文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跃文	设计单位
	张修刚	江苏骁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修刚	施工单位
	杜沛茹	江苏中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杜沛茹	监理单位

附表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项目相关情况对照表

年产 700 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变化原因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m ²	6100	6100	100%	/
道路硬化地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Ⅱ 级钢筋混凝土管	m	618	608	98.38%	设计优化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自带排泥系统	座	1	1	100%	/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m ²	4000	3500	87.5%	实际施工情况
		临时排水沟	砖砌/0.3m×0.4m	m	406	406	100%	/
		临时沉沙池	2.0m×1.0m×1.5m 砖砌	座	1	1	100%	/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场地清理、平整、覆土	hm ²	0.06	0.06	100%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乔、灌、草结合	hm ²	0.06	0.06	100%	/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6 针防尘网	m ²	600	600	100%	/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 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06	99.07%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 (km ² ·a)	200	1.25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160		
渣土防护率	97%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 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 堆土数量	万 m ³	0.195	97.5%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0.20		
表土保护率	95%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59	98.33%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0.06		
林草覆盖率	5.2%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059	5.51%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7		

附表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现场照片资料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6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5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雨水管网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雨水管网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6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5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6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04.17 09:57 地 点: 宿迁市·人民南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信 825024520250417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拍摄时间: 2025 年 4 月 措施名称: 景观绿化 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3)482号作废)

备案证号:宿区行审备(2024)26号

项目名称:年产700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
项目代码:2312-321302-89-01-919387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_宿城区 中扬镇程庄村
建设单位:张王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8946.72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25台,采购新塑料颗粒作为主要原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700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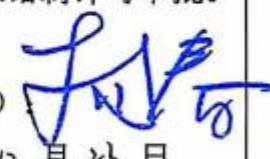
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2-08

附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宿区水保承许 202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件阻燃自熄性塑料板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地块坐落于程庄村张王组，东至空地，西至中城线，南至空地，北至空地。项目区中心经度：东经 118° 29′ 59.77″，北纬 33° 40′ 17.4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 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CUBHJ116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中扬镇工业集中区 31 号 电子信箱：1161295700@qq.com 法人代表：李留军 联系电话：13663721213 授权经办人姓名：郑超峰 联系电话：13020119526 证件类型及号码：320825197206052314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3.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10690</u> 元。 5. 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市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余（弃）土处置。 6. 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报你局审批。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章）：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23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基本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如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本单位将依法撤消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所有生产建设项目不再适用承诺制许可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4年12月23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CU8HJ116
付款人：江苏华起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213009341
校验码：0f623a
开票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690.00	10,69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2138241200031018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陆佰玖拾元整

（小写）¥ 10,690.00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项目-区县审批 10690.0 合同编号: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

收款人（章）：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图 3 历史影像图



开工前影像图（2023.12）



竣工后全景图（2025.4）